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2014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35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现补充承诺如下：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补充后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全文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四环生物，股票代码：000518）于2014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2014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4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700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在2014年10月31日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留意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埃博拉疫情出现扩散趋势。据了解，目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对抗埃博拉病毒的药物、疫苗等均不存在相关性。

3、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的情形, 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